

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鞍人社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省政府批准，现对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月最低工资标准

1、铁东区、铁西区、立山区、千山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千山风景区由1710元调整为1900元；

2、海城市、台安县、岫岩县由1580元调整为1700元。

二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

1、铁东区、铁西区、立山区、千山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千山风景区由17.2元调整为19元；

2、海城市、台安县、岫岩县由 15.9 元调整为 17 元。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4 月 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